



公开文件

编制: 戴晖毅

审核: 张子健

批准: 王玫



修改履历					
序号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修订页	修订人	批准人
1	2014. 6. 18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19-25	戴晖毅	王玫
2	2014. 6. 18	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46	戴晖毅	王玫
3	2014. 11. 1	增加一体化审核时间	26-28	戴晖毅	王玫
4	2015. 6. 1	公正性声明	6	郑大策	王玫
5	2015. 6. 1	批准、保持、更新、撤销或注销 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	15-18	郑大策	王玫
6	2015. 6. 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规定	18-20	郑大策	王玫
7	2015. 6. 1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21-29	郑大策	王玫
8	2015. 6. 1	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49-50	戴晖毅	王玫
9	2015. 6. 1	删除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57-58	郑大策	王玫
10	2016. 1. 5	质量管理体系增加认可业务范围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58	郑大策	王玫
11	2016. 3. 1	修订公正性声明	6	郑大策	王玫
12	2016. 3. 1	修订 批准、保持、更新、撤销 或注销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 使用	15-16	郑大策	王玫
13	2016. 3. 1	修订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23-33	郑大策	王玫
14	2016. 3. 1	修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使用规定	54-55	郑大策	王玫
15	2017. 3. 1	修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使用规定	54-55	郑大策	王玫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版号: K 修改号: 0

16	2017. 3. 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规定	18-20	郑大策	王玫
17	2019. 1. 1	修订审核时间规定	23-41	郑大策	王玫



公开文件目录

1. GK01-2016 公司简介
2. GK02-2016 公正性声明
3. GK03-2016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认证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4. GK04-2016 认证流程说明
5. GK05-2016 idt WF-14 认证资格的批准、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规定
6. GK06-2016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规定
7. GK07-2016 idt PF-22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8. GK08-2016 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9. GK09-201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10. GK10-2016 idt PF-16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11. GK11-2016 保密承诺
12.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GK01-2016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Southern Certification CO., Ltd. 英文缩写 SSCC) 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批准号: CNCA-R-2002-06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认可号: CNAS C061-E、CNAS C061-S、CNAS C061-Q),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授权可直接向受审核组织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公司不断拓展业务, 寻求发展的机会, 于 2014 年凭借自身在温室气体排放核查领域的专业水平和优质高效的服务, 成功跻身成为深圳市第一批碳排放核查机构,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备案。

SSCC 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我们的认证审核服务旨在帮助客户提高管理绩效, 满足政府要求, 避免或降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SSCC 拥有一支优秀的国家注册审核员队伍, 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为准则, 建立并运行有效的认证质量保证体系, 为客户提供一流的认证服务, 公司现设有: 技术委员会、合格评定部、审核部、市场部、综合部和客服部。

SSCC 本着“热诚、高效、严谨、务实”的宗旨, 秉承“客观、公正、优质、诚信”的方针, 坚持“机构竞争就是品牌竞争, 品牌竞争就是人才竞争”的经营理念, 一如既往地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808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26995565、26995744、26995884-8020 (总机)

网址: <http://www.sccc.net.cn>



GK02-2016 公正性声明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SSCC) 是为社会各届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维护认证的公正性、客观性, 依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诚信经营规范》文件的要求, 向社会各届做出如下承诺:

1、SSCC 不向其投资方、管理层涉及的其他组织或认证机构提供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不将利用相关公司的关联业务承诺给予相关便利, 诱导和影响客户的选择。

2、SSCC 全体员工及投资方不提供或推荐任何方式的管理体系咨询服务, 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利益合作关系,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 特别在营销或报价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宣称或暗示以达到和咨询机构获利而违背公正的目的。

3、SSCC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 审核安排会考虑避免连续三年同一审核组长, 及审核组成员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亲属或者利益关系。

4、认证服务在 CNAS 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对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不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5、SSCC 保证合格评定活动以公正的方式实施, 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 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认证审核、认证决定活动严格执行规定程序, 不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 保持认证审核活动的独立性、客观性, 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 尤其在市场推广营销过程中, 不向客户承诺通过认证。公司全体员工应主动告知所了解的任何可以使其或本公司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

6、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严格执行自我公示的认证收费标准, 无正当理由不削减审核费用和审核人日数,

7、严格规范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 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收受认证组织的任何实物、卡或者现金的馈赠。

8、SSCC 的财务收入主要来自客户的认证审核费、环保与安全专业课题研究经费等。任何情况下 SSCC 不接受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现金或实物馈赠。



9、SSCC 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或获证客户保守技术、商业、管理方面的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10、SSCC 最高管理层批准的公正性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进行监督，调查处理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行为。

11、SSCC 按照 CNCA、CNAS 及 CCAA 的有关规定，建立科学、严谨的认证质量保证体系，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有效性。

12、SSCC 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程序，能确保客户的合法权益或诉求得到充分的尊重。

13、SSCC 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了解每个审核项目客户的反馈，包括对于影响公正性的行为的要求。



GK03-2016 申请组织、获证客户、认证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1 申请认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

1.1 权利

(1) 申请组织有权询问 SSCC 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程序和索取有关材料(公开性文件)。

(2) 申请组织有权对 SSCC 派出的认证审核组、审核计划提出异议,要求选派合适人选和商定现场审核时间。

(3) 申请组织享有申诉、投诉权。申请组织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审核结束后 15 日内向 SSCC 审核部提出书面申诉。如对 SSCC 的决议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SSCC 公正性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提出上诉。

(4) 申请组织有权对因 SSCC 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5) 申请组织有权对 SSCC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进行投诉。

(6) 如申请组织符合认证注册条件,则有及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权利,并可查询 SSCC 网上注册公告。

1.2 义务

(1) 申请组织需按 QMS、EMS、OHSMS 标准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充分试运行 3 个月以上。

(2) 申请组织需如实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申请组织有责任确保组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申请组织按规定的接受并配合 SSCC 对其实施文件审核、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5) 就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组织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



受审核组的跟踪验证。

- (6) 交纳合同约定的认证审核费用。
- (7) 提供审核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安排陪同人员
- (8) 审核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

2 获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2.1 权利

- (1) 享有合理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权利。
- (2) 有权对 SSCC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 (3) 有权对 SSCC 派出的审核组、审核计划提出异议，要求选派合适人选和商定现场审核时间。
- (4) 享有投诉、申诉权。获证客户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于审核结束后 15 日内向 SSCC 审核员管理部提出书面申诉。如对 SSCC 的决议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 SSCC 公证性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提出上诉。
- (5) 有权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缩小及注销认证的申请。
- (6) 因 SSCC 的原因，给获证客户带来不良影响，获证客户有权依法追究 SSCC 的责任。

2.2 义务

- (1) 获证客户应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在获证后应维持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
- (2) 获证客户在持证期间应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 (两次现场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客户应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审核组对此进行的跟踪验证。
- (3) 获证客户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变更，法人代表和管理者代表更换及体系文件改版，应及时书面通知 SSCC 并修改体系文件。



(4)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发生重大变更),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被重大投诉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需立即报告 SSCC。

(5)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6) 获证客户应按规定及时交纳审核费用。

(7) 当认证被暂停、撤消,或证书到期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广告等。

(8) 允许给予 SSCC 该项认证资格的认可机构(CNAS)在必要时查阅审核卷宗,以证明 SSCC 的审核工作符合认可准则。

(9) 必要时,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便利。

(10) 有义务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例行检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确认审核及地方主管认证业务部门的的不定期抽查。

3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3.1 权利

(1) 对获证客户,SSCC 按规定的时间定期对其管理体系实施监督审核。

(2) 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SSCC 应视其重要性决定是否实施附加审核,并收取相应的审核费用。

(3) 对每次现场审核(包括首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特殊审核),安排审核组对申请认证或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抽样,以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审核准则要求,并在不符合审核准则要求时采取了纠正措施;

(4) SSCC 有权要求申请组织、获证客户提供所有与相关方信息沟通的记录(包括投诉记录),以及根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5) SSCC 在获证客户出现下列情况时,可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客户后的



审核:

• 获证客户因违反法规被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获证客户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其客户严重投诉;

• 获证客户的证书因故被暂停, 需要及时追踪 (见 GK05, GK06);

•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所有权、体系覆盖的范围、联系地址或场所、管理体系和过程等发生较大变化, 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事宜。

对于在后续监督审核中发现不能保持体系有效运行,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组织, SSCC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注册资格, SSCC 及时以信函或其它方式通告对方, 并发布暂停/注销公告。

3.2 义务 (责任)

(1) 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公开性文件。

(2) 认证机构有责任向申请方说明经 CNAS 批准的认证范围, 并对其颁发认证证书的公正性承担责任。

(3) 拟派出的审核组成员须征得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的同意。

(4) 按 SSCC 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 向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及时提交审核计划, 按约定时间实施现场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5)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SSCC 承诺: 除法律规定外, 未经申请认证组织或获证客户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生产、经营、技术等保密资料。

(6) 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后, SSCC 及时向其颁发认证证书并在 CNCA/CNAS/SSCC 网站公布获证客户的证书状态。

(7) SSCC 综合部负责建立获证客户目录并在 SSCC 网站保持有效认证的目录, 目录中的内容至少包括每个获证客户的名称、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址位置或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获证组织可通过公司名称及证书号在网站上查询。如需查询其他获证组织的信息, 需向 SSCC 综合



部提出申请，经技术委员会同意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获取。

(8) 当认证要求有变更时，SSCC 应及时将变更的认证要求通知获证客户。在确定变更方式与生效日期之前，SSCC 应考虑获证客户的意见。变更决定发布后，SSCC 在适当的时间内应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对其体系实施了必要的调整。

(9)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体系覆盖范围内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时，SSCC 按照认证合同的规定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SSCC 持续关注获证客户的法律法规符合性，一旦发现获证客户的活动与相关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有潜在的不符合时，有义务将这一信息及时通知获证客户，同时告之 SSCC 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

(11) SSCC 在其网站 (www.sccc.net.cn) 公布有关获证客户所持证书的状态。



GK04-2016 认证流程说明

1 认证审核

1.1 认证申请

申请组织向 SSCC 市场部提出认证申请, 填写《认证申请表》, 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供相关附件。

SSCC 市场部受理认证申请后, 进行申请评审 (必要时进行初访), 并提供认证报价。

双方确认认证依据、费用等相关事宜后, 协商签订认证协议。

1.2 认证准备

SSCC 与申请组织明确认证要求, 即申请组织已按认证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体系充分有效试运行三个月以上, 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申请组织应在现场审核前 15 天提交相关文件, 包括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清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消防验收、环评批复等)。

SSCC 审核部组建审核组, 并与申请组织确认审核组成员和审核时间。

1.3 第一阶段审核

1.3.1 文件审核

审核组将依据标准和相关法规要求, 对客户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1.3.2 现场审核

第一阶段的现场审核主要是收集客户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 评价客户是否在资源配置、关键绩效等方面为实施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一阶段审核 (含文件审核) 发现的问题已《第一阶段审核问题清单》的方式提交给客户整改。



1.4 第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依据审核计划对客户进行现场审核,验证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包括管理体系标准、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及实施的有效性。SSCC 视审核为体系诊断过程,并为申请组织提供管理体系持续改善之机会。

1.5 审核结论

审核组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收集客观证据,对于发现的不符合事实出具书面不符合项报告,要求限期整改,并做出是否推荐注册的审核结论。

现场审核后,申请组织应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向审核组提交实施纠正措施之证明材料。

轻微不符合要求 30 天内完成整改;严重不符合要求 15 天内纠正,接到纠正资料后 10 天之内回到现场验证,所有的纠正措施必须至少在 90 天内完成(主要指需要有一些工程改善等)。

对于轻微不符合,审核组可进行书面验证或现场验证,严重不符合则必须进行现场验证。

1.6 注册颁证

申请组织的审核材料经 SSCC 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定人员评定认可后,由 SSCC 技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并报 SSCC 法人代表签发认证证书。

SSCC 将在网站上定期公布获证客户的认证信息。

2 监督审核

申请组织在获证后,需维持并持续改善管理体系。SSCC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获证后,SSCC 对获证客户定期实施监督审核,现场监督审核的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SSCC 审核部针对不同组织的具体情况或合同规定制定监督审核月度计划。



3 再认证审核

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须实施一次再认证审核。由获证客户在证书到期前 3—6 个月内向 SSCC 市场部提出再认证申请。

经再认证审核（含文件审核、现场审核）合格后，SSCC 向获证客户换发认证证书。



GK05-2016 idtWF-14 批准、保持、更新、撤销或注销认证 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

SSCC 依据 ISO19011: 2011 和其它相关文件对申请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注册审核, 以确认是否具备批准认证注册的条件。

SSCC 依据 ISO19011: 2011 等标准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定期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以确认其是否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并验证和记录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有不合格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1 认证批准

SSCC 技术委员会对审核部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认证证书的审核材料进行认证评定, SSCC 技术委员会主任根据评定人员评定的结论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 对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决定, 并报法人代表签发认证证书。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 (1) 未发现不符合项, 可直接推荐发证;
- (2) 发现轻微不符合项, 原则上由审核组长验证书面材料, 下次现场审核时验证实际纠正效果。如审核组长认为有必要到现场验证的, 可经现场验证后推荐发证。
- (3) 发现严重不符合项, 待申请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跟踪验证确认后, 推荐发证。
- (4) 一般情况下, 认证评定人员不应推翻审核组不予推荐注册的结论。

2 认证保持

2.1 获证客户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并遵守与 SSCC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2.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客户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监督审核



应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 首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实施, 原则上第二次年度监督审核与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不应超过 12 个月。当出现下列情况时, 组织可以递交**监督延期审核申请表**, **申请延期进行监督审核, 但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并不得违反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监督审核的规定:**

- 1) 厂房搬迁, 暂时不具备审核条件;
- 2) 组织架构发生重大变化, 暂时无法进行监督审核;
- 3) 拟审核的活动/产品/服务处于淡季状态, 需等待正常生产时间。
- 4) 有临时施工场所, 需结合施工时间。
- 5) 其他

获证客户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2.3 获证客户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2.4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的运行时, 应及时书面通报 SSCC。SSCC 将对其进行评审, 必要时将对获证客户追加监督审核频次或实施再认证, 以确认这样的变更是否影响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保持。

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

3.1 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在调查核实后 SSCC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认证证书, 暂停该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1)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 SSCC 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不符合 2.2 监督审核的时间规定, 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监督审核;
- (3) 未按约定及时交纳认证审核费用, 或违反与 SSCC 签订的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 (4) 未按规定使用 SSC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5)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遭到重大索赔/重大投诉/行政处罚;

(6)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组织对管理体系作了重大修改而影响了其认证资格的保持, 未及时向 SSCC 书面通报;

(7)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8)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需要暂停证书。

(9)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 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11) 其他不符合 SSCC 的规定, 影响其注册认证资格的有效保持的情况。

3.2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获证客户, SS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 并告知 SSC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3.3 SSCC 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 经验证确认该组织在 SSC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SSC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否则, 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3.4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但如果是因为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原因造成, 且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 则暂停期限可延长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但最长不能超过 3 个月。

3.5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SSC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4 认证撤销

4.1 获证客户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调查核实后 SSCC 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1) 接到 SSCC “认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后,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采取适当有效的纠正措施;



- (2) 获证客户有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行为;
- (3) 经查实注册认证范围内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4) 获证客户因解散、破产、倒闭、经营不善或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保持其注册认证资格;
- (5) 其它严重违反与 SSCC 认证协议的有关规定, 已造成严重后果且经查实的。
- (6)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7)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4.2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单位, SS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 并在 SSCC 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并在 SSCC 网站上公布撤销决定。

4.3 撤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SS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4.4 对于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 不论其原来是在 SSCC 还是在其它认证机构获得的注册认证资格, SSC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 为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再认证时须按首次认证的审核流程实施。

4.5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在 SSCC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 同时按《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报国家认监委。

5 认证注销

5.1 获证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SSCC 将注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 (1)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由于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2) 获证客户未能在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 SSCC 提出再认证换证申请;
- (3) 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客户未违反 SSCC 的相关规定和其已注册的管理体系仍符合相关要求时, 该组织主动正式提出不再继续保持注册认证资格的



书面申请。

5.2 对被注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SSC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利，并在 SSCC 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资料。

5.3 注销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被注销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SSC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

6 更新

6.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如标准升级换代），市场部及时将拟更改的认证要求通知各获证客户。审核部将组织验证每个获证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程序实施了必要的调整，对满足规定要求的客户推荐换发证书。



GK06-2016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规定

如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 3 年有效期内, 认证相关信息发生了变更, 需填写变更申请表, 向 SSCC 提出申请, 以便持续满足体系的有效性和及时的更新认证证书。

1. 变更名称、地址

1.1 获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发生了变化, 如果地址的描述发生变更, 而组织实际的地址没有变化, 则需重新提交新地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可根据原来的申请评审算出的监督审核时间来进行正常监督审核;

1.2 获证客户实际的地址发生了变更, 如搬厂, 或增加生产现场, 则需重新提交新地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环评批复报告(EMS)和消防验收报告(OHSAS)等申请资料, 此时应重新计算监督审核时间, 市场部对获证客户拟新增的地址范围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订补充协议。

1.3 名称、地址的变更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 并最终报 SSCC 技术委员会评定, 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并上报 CNCA/CNAS 信息系统。

2. 扩大认证范围

2.1 市场部对获证客户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订补充协议。

2.2 审核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该审核可独立实施, 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2.3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做重点描述, 并最终报 SSCC 技术委员会评定, 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并上报 CNCA/CNAS 信息系统。

3. 缩小认证范围

3.1 市场部对获证客户拟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签订补充协议。

3.2 审核部根据申请评审的信息安排审核组对其进行现场审核, 该审核可独立实施, 以也可以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一并进行。

3.3 正常监督审核过程发现下列情况, SSCC 技术委员会应作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认证证书描述的场所比获证客户实际经营活动范围大;
- (2) 部分审核范围因故没有生产工作现场, 不能提供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
- (3) 客户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SSCC 将缩小认证范围, 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3.4 缩小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审核检查表及审核报告中作出重点描述, 并最终报 SSCC 技术委员会评定, 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 并上报 CNCA/CNAS 信息系统, 同时向客户发放《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知书》, 告知客户根据缩小后的认证范围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4. 变更人数

4.1 获证客户的人数规模发生了较大变化, 影响了审核时间的充分性, 市场部应根据客户更新的人数重新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时,。

4.2 如果人数的变化在合理的区间, 不足以影响审核的有效性, 则不需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5、认证依据标准变更

5.1 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依据新版标准进行修订并正常运行, 可以结合正常监督审核或单独申请标准变更审核。需提交新版的体系文件及运行记录, 市场部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审核人日, 适当时签订补充协议。组长应做文件审核, 现场审核后并最终报 SSCC 技术委员会评定, 批准后换发新版认证证书, 并上报 CNCA/CNAS 信息系统。



GK07-2016 审核时间管理规定

为规范 SSCC 对申请方和获证客户的审核时间，维护审核的有效性，依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1 目的

为规范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以便为审核组提供充足的审核时间，制定本规定。

2 范围和定义

2.1 范围

本程序适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2.2 定义

2.1 审核时间

为客户组织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且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以及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2 审核人日

一个审核人日通常为 8 小时，是否可以包括午饭休息时间以当地法定要求为准。

2.3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4 临时场所

客户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的场所（有形的或虚拟的），且该场所不准备作为常设场所。



2.5 结合审核

对一个客户同时按照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实施的审核。

2.6 一体化审核

一个客户已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整合在一个单一的管理体系中，对其按照一个以上标准同时实施的审核。

2.7 一体化管理体系（IMS）

对组织绩效的多方面进行管理，以满足两个或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具有一定一体化程度的单一管理体系。管理体系可以是分别按照每一审核准则 / 标准建立的单个管理体系组合而成的结合体系，也可以是共享单一体系文件、管理体系要素和职责的一体化管理体系。”

2.8 一体化程度

组织运用单一的管理体系来实现组织绩效的多方面管理，以满足一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程度。一体化针对的是能够将涉及两个或以上审核准则/标准的文件、适宜的管理要素和职能加以整合的管理体系。

2.9 虚拟场所

客户组织使用在线环境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允许人员无需考虑有形位置或实施过程的虚拟位置。

注1：当某物理过程必须在某一有形环境实现时不能将其考虑为虚拟场所，如：仓储、制造、物理检测实验、安装或维修有形产品等。

注2：一个虚拟场所（如：企业互连网）被当作一个独立场所来计算审核时间。

2.10 复杂程度类型（仅适用于EMS）

对于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对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按照组织环境因素的性质、数量和严重程度划分的五种基本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见附录1A 表EMS2）

2.11 风险级别

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对OHSMS审核时间有根本影响，按照组织危险源的性质、数量和风险程度划分的三种基本的风险级别。（见附录2）



2.12 常设场所

客户组织持续进行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场所

2.13 多场所组织

某一管理体系覆盖的一个组织，其构成包括经识别的中心职能以及多个场所，中心职能（并不一定是组织的总部）对某些过程、活动进行策划和控制，在多个场所（常设的、临时的或虚拟的）中这些过程、活动得到全部或部分实施。

2.14 中心职能

对管理体系负责并对管理体系集中控制的职能。

3 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3.1 审核时间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在策划阶段，不能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3.2 本规定以有效人数为基础来计算审核时间。确定有效人数时，包括兼职人员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倒班工作，行政工作和全部类别的办公室职员，重复过程以及雇佣大量非熟练人员的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的小时数，兼职人员的数量和部分处于范围中的雇员数可以减少或增加并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如：30 名每天工作 4 小时的兼职人员，相当于 15 名全职人员）。

当人员中有较高比例从事某项被认定为重复活动/工作时（如：保洁、安保、运送、销售、呼叫中心等），如运送、劳动密集型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可以以此作为减少人日的理由。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3.3 基于拟审核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环境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根据表 QMS 1、表 EMS 1、表 OHSMS 1 所提供的基准审核时间，来确定基准审核时间，在充分考虑和评估各类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及其权重的基础上，对该基准审核时间进行修正或调整（增加或减少），最终为实施有效的审核确定所需的审核



时间, 申请评审记录表需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调整的合理性, 尤其是对于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

3.4 对审核时间进行调整时, 减少量不能超过 30%。

3.5 在策划阶段计算审核时间时, 不计入实习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工作时间。

3.6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如: 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 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4 审核时间的计算

4.1 初次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4.1.1 根据申请组织的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来确定基础审核时间。如有适当的理由, 可以对基础审核时间进行调整 (增加或减少), 但减少量不能超过 30%, 经过调整后的审核时间为总审核时间, 包括非现场 (策划、文审、编写报告) 和现场审核时间, 现场审核时间不能低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现场审核时间再分配至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4.1.2 一阶段审核人日数一般不能少于现场审核人日数的 20%, 且不能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对于人数较少 (如有效雇员的数量少于 10 人的组织)、风险较低的受审核组织可降低至 0.5 个人日。

4.1.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对于:

a) 已经实施了第一阶段现场审核的项目, 第二阶段审核所用审核员时间不能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70%。

b) 部分非现场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情况, 为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员时间, 不能低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总审核时间的 80%。

c)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2 监督审核

4.2.1 在初始的三年认证周期中, 对组织实施监督审核的时间, 与初次认证审核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的时间成比例, 即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为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三分之一,且**监督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2.2 在策划每次监督审核时,要获得客户与认证有关的更新信息。由审核部收集监督审核信息确认表,再把该表移交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客户更新的信息对监督审核时间的充分性进行评审,以考虑客户的人数、过程、产品、体系成熟度等方面的变化。如对本次监督审核时间进行了调整,应记录在变更申请评审表。

4.3 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间根据更新的客户信息计算,做法是:假设基于更新的信息对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再认证审核时间约为该初次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如果再认证时组织的情况与初次认证审核时相同,则再认证审核时间大约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且**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

4.4 高级监督和再认证审核

对于符合 PF-07《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控制程序》相关要求的项目,可按 PF-07 和本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人日数。

5 调整审核时间

5.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复杂的后勤条件,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
-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人员或妨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
- 相对于雇员数量,工作现场很大(例如伐木工地,森林,高尔夫球场);
- 管理体系不成熟、发生过事故或过往周期被暂停或撤销过;
- 法规要求高(食品和药品、航空、核动力、危险化学品、建筑业等);
-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高风险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 相关方意见;



-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拟认证管理体系中常设场所的活动；
- 需要审核的场所包括夜班；
- 发生过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仅适用于 EMS) 同行业典型情况相比，收纳环境的敏感度较高；
- (仅适用于 EMS)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环境因素或法规要求；
- (仅适用于 EMS) 有必要增加审核时间的间接因素。
- (仅适用于 OHSMS) 组织所属行业的附加的或特殊的危险源、风险、安全许可或法规要求；
- (仅适用于 OHSMS) 组织的场所存在公众人员（如：医院、学校、机场、火车站、港口、公共交通运输）；
- (仅适用于 OHSMS) 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仅适用于 OHSMS) 组织正面临与 OHS 相关的法律诉讼（取决于所涉及风险的严重程度和影响）；
- (仅适用于 OHSMS)（分）承包商公司及其雇员临时性地大量出现，导致复杂程度或 OHS 风险增加（如：定期启停的炼油厂、化工厂、钢铁厂和其他大型工业联合体）；
- (仅适用于 OHSMS)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规和/或风险评估文件，危险物质存在的数量使工厂面临重大工业事故的风险；
- (仅适用于 OHSMS) 认证范围内包含境外场所的组织（如果不熟悉法律法规和语言）。
- 暂停后恢复监督审核的，每个体系至少增加 0.5 人日
- QMS 认证生产的产品超过 3 种（类）以上，增加 0.5 个现场审核工作日，每再增加 3 种（类）另外增加 0.5 个审核工作日。
- 对首次认证和再认证项目，如组织的总人数在 10 人以下，可以增加 1 人日作为现场审核时间，总人数在 11-45 人，可以增加 0.5 人日作为现场审核时



间。

——(仅适用于 EMS 和 OHSMS) 外包的过程可能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例如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外包危险废物的运输；

——(仅适用于 QMS) 外包的过程为关键过程或特殊过程，例如电路板生产公司外包电镀过程；

——(仅适用于 QMS)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见附录表 QMS2）；

——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换版

5.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仅适用于 QMS) 客户不负责设计工作，或体系的范围删减了标准的其他要素；

——体系成熟，或者过往周期绩效显著；

——对申请组织管理体系有所了解（如本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申请组织）；

——申请组织为认证有充分的准备（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确认）

——与申请组织的人员相比，场所较小（如仅有办公室或服务）

——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或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或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包括重复过程；

——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可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审核；

——自动化程度高，如拥有自动生产线、自动装配线等自动化程度高的组织

——(仅适用于 QMS) 被划为低风险的活动（见附录表 QMS2）；

注 1：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

6 多场所组织审核

6.1 符合多场所准则的组织，可以由可抽样场所构成、不可抽样场所构成，



或由这两种情况组合构成。对每个被选定场所（无论场所是抽样的、或不能抽样确定的、或混合方法确定的），包括适用时含中心职能要素的，应使用本文件的要求来计算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抽样原则、抽样方法、场所的选择等根据 WF-11 《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核。

6.5 中心办公室/总部和每个分场所的审核时间总和不应少于将同样规模和复杂程度的活动集中在单一场所（即客户的全部员工在同一场所）所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6.6 如果中心办公室和（或）地方场所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可以考虑减少人日数。应在申请评审记录表记录减少人日数的理由。（进行大多数过程或关键过程的场所的人日数不能减少）

7. 结合审核

7.1 若组织建立了多套管理体系而并未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则要单独计算每个管理体系审核时间，通过累加求来确定结合审核的时间，此时不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

7.2 若组织建立了一套管理体系且一体化形成一套独立的管理体系，则根据组织的一体化程度和审核组的能力程度对结合审核时间的计算值进行缩减。

7.2.1 一体化审核的人日数

为涵盖了两个或以上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IMS 审核确定审核时间，如 QMS+EMS+OHSAS，按以下步骤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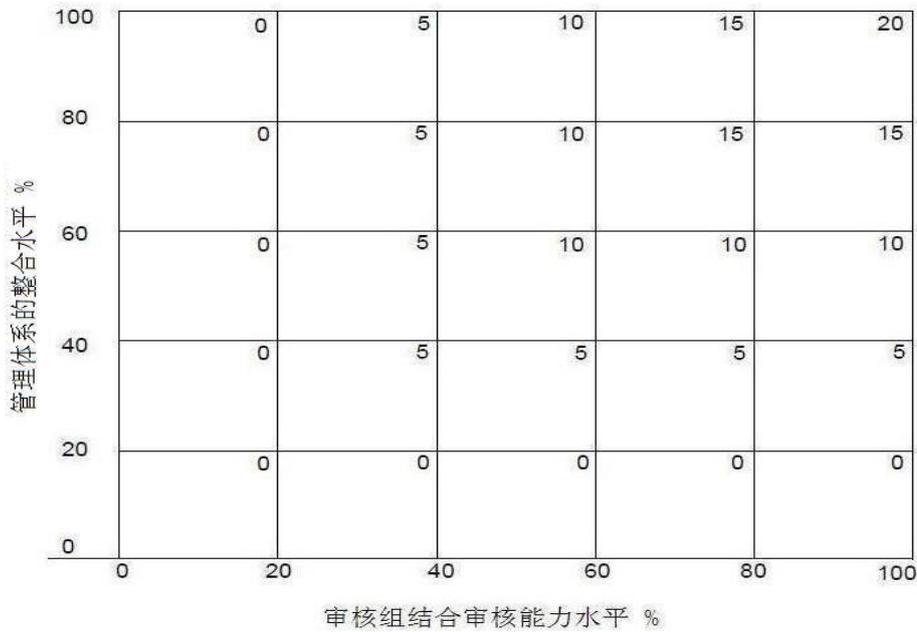
1. 分别针对每一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计算所要求的审核时间
2. 将分别计算出的每个管理体系标准/规范的审核时间相加，计算出IMS 审核时间的起始点T（例如 $T = QMS+EMS+OHSAS$ ）；
3. 根据本规定中5.1调整所需审核时间，并对调整后的审核时间进行减少，通常是乘以一个系数，该系数的范围是80%–100%。

——减少审核时间的系数根据以下2点得出：

- 1)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 2) 审核组的能力程度。

7.2.1.1 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 (%) 的计算方法:

组织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百分数为纵坐标, 审核组的能力程度百分数为横坐标, IMS 审核时间的减少量根据下图的纵坐标和横坐标的百分数来确定。



◆审核组的能力水平 (横坐标)

每次结合审核派出的审核组同时具备多个标准, 所以审核组的能力程度为 100%

◆管理体系的整合水平 (纵坐标)

根据以下5点来确定整合水平, 满足一点为20%, 如全部满足, 则整合水平为 100%:

- 1) 是否建立一套整合的文件;
- 2) 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是否采用一体化方法;
- 3) 方针、目标的制定是否采用一体化方法;
- 4) 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持续改进是否采用一体化方法;
- 5) 体系相关职责及管理支持采用一体化方法 (如相同的管代、体系推进部门、同一部门采用统一的管理方法等)

根据审核组能力水平转化的百分数和管理体系整合水平转化的百分数在上



图确定出一个系数，该系数为本次结合审核的减少量系数。

8 临时场所审核

8.1 如果认证申请方或获证客户在临时场所提供其产品（包括服务），该临时场所应被纳入审核方案。

8.2 临时场所可以是较大的项目管理现场，也可以是较小的服务/安装现场。应评估 QMS 对产品、服务输出的控制失效，E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环境因素及影响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OHSMS 对客户运行相关的危险源及风险的控制失效所产生的风险，根据该风险评估的结果来确定是否需要访问这些临时场所以及抽样的范围与程度。所选取的临时场所样本应代表客户的能力需求和不同服务的范围，并已考虑了活动的规模和类型、进行中的项目的不同阶段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或危险源及影响，对最终评估的结果以及选取抽样的场所应记录在申请评审表。

8.3 通常情况下，要对临时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但是可以考虑用下列方法来代替一部分现场审核：

——通过面对面或电视电话会议的方式，与客户及（或）其顾客进行访谈，或者参与他们的进度会议；

——对临时场所的活动实施文件审查；

——远程访问包含同管理体系与临时场所的评审有关的记录或其他信息的电子化场所；

——使用电视电话会议及其他技术实施有效的远程审核。



附件:

表QMS 1——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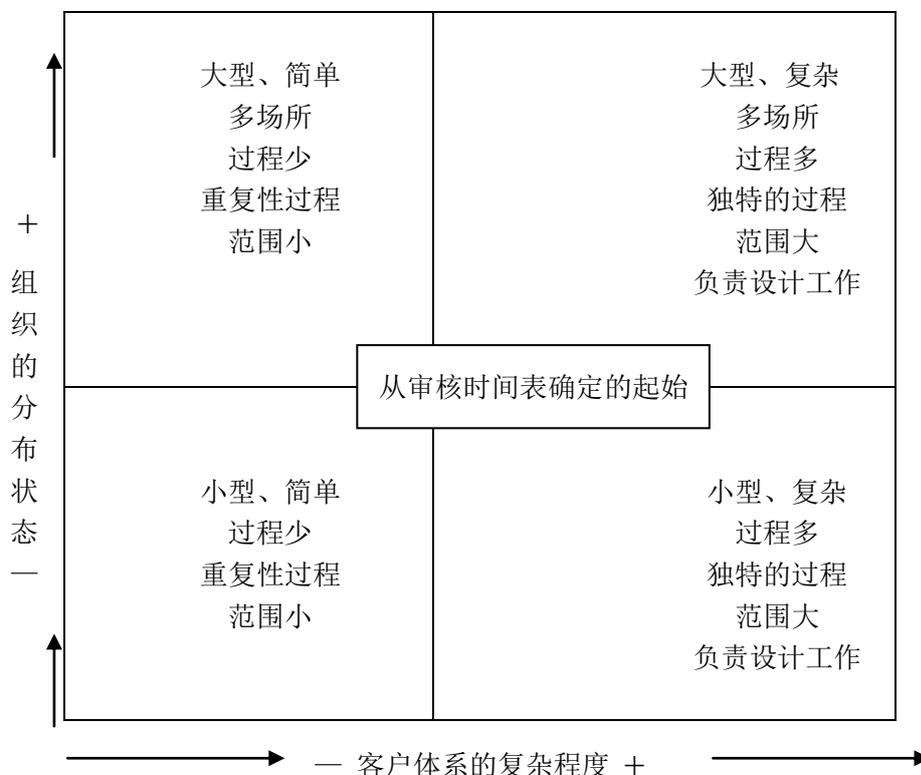
有效员工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表中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变化的;

(2)当有效人数超过10700时,审核时间应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图 QMS 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表QMS2——风险类型

高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但不限于: 食品, 药品, 飞机, 造船, 承重部件和结构, 复杂的施工活动, 电力和燃气设备, 医疗卫生服务, 捕鱼, 核燃料, 化学品, 化学制品及纤维。
中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非承重部件和结构, 简单的施工活动, 基础金属及制品, 非金属制品, 家具, 光学仪器, 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纺织品和服装, 纸浆、纸及纸制品, 出版, 办公服务, 教育, 零售, 酒店和餐馆。



表EMS 1——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2) 表中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变化的;

(3) 当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时,审核时间应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4) 表中的环境复杂程度含义:高——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重大(典型

的有:多个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或加工型组织);中——环境因素的性质与



严重程度中等 (典型的有 : 某些环境因素有重大影响的生产型组织); 低——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低 (典型的有 : 几乎没有重要环境因素的装配型组织); 有限——环境因素的性质与严重程度有限 (典型的有 : 办公室环境中的组织); 特殊——在审核策划阶段需要给予另外的特殊考虑。表 EMS 1 覆盖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中的 4 种类型 : 高、中、低和有限。表 EMS 2 将上述 5 种复杂程度类型与每种类型所覆盖的典型行业做了对照。



表OHSMS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2) 表中人数应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变化的;

(3) 当有效人数超过 10700 时,审核时间应遵循表中的递进规律;

(4) 表中的风险级别含义:高风险——行业风险程度高,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复杂、数量多、事故发生的频度高、事故后果严重(如: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中风险——行业风险程度较高,通常状



态下行业的危险源较复杂、数量较多、事故发生的频度较高、事故后果较严重（如：机械制造业）；低风险——行业风险程度低，通常状态下行业的危险源简单、数量少、事故发生的频度低、事故后果不严重（如：农业生产、信息技术、科技服务、行政管理等）。

9 建筑业审核时间的特殊规定

针对建筑业组织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计算并确定建筑业组织总部及其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

初次认证审核及后续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用的审核时间均为用在每个抽样场所和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之和。对于任何审核，不能因需要增加每个场所的审核时间，而减少对组织总部的审核时间，反之亦然。

9.1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9.1.1 基于拟审核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环境复杂程度和风险级别，根据表 QMS 1、表 EMS 1、表 OHSMS 1 所提供的基准审核时间，来确定计算审核时间的基点，在充分考虑和评估各类影响审核时间的重要因素及其权重的基础上，对该审核时间基数值进行修正或调整（增或减），最终为实施有效的审核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并记录确定审核时间包括调整的合理性，尤其是对于减少审核时间的情况。

注 1：有效人数包含了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包括组织总部、分支机构和临时场所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兼职人员（其数量可根据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折减），以及审核时在场的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的总和。

注 2：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可基于该场所的有效人数来计算。

9.1.2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

基于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合理策划和确定所需的审核时间。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少于 1 个审核人日（不含对组织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核）。

考虑到可能需要对部分临时场所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取得对建筑业组



织临时场所的适当信息,需要对上述审核时间包括审核时间的分配作出合理的调整 and 安排。

9.1.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基于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范围和程度,并针对可能影响有效审核的潜在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

影响建筑业组织“审核时间”的因素包括如(不限于):

- ① 组织规模、结构层次、有效人数;
- ②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和特殊性;
- ③ 外包过程;
- ④ 多场所情况;
- ⑤ 临时场所的数量、面积、地域分布和差异性;
- ⑥ 作业班次及其差异性;
- ⑦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因素的性质和复杂程度;
- ⑧ 所涉及的技术、法规环境;
- ⑨ 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如,多个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
- ⑩ 审核员的能力及其对认证项目的熟悉程度等。

任何情况下,即使考虑了所有的影响因素,对第一、二阶段审核时间总量的调整,其减少量不能大于表 QMS 1、表 EMS 1、表 OHSMS 1 所列审核时间的 30%。

9.2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宜基于组织的最新信息,以审核时组织的有效人数为基点,并考虑组织管理体系、成熟度及其绩效等方面的变化合理确定。通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的时间成比例。每年实施监督审核的总时间约是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时间应是对同一组织实施初次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 2/3,并不得少于 1 个人日。

9.3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

结合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宜根据各个管理体系的审核目的、审核类型、审核范围和程度分别加以确定,并在识别、分析和充分考虑各管理体系差异性、兼容性及其体系整合程度的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依据 SSCCPF-08《结合审



核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确定。

9.4 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临时场所是建筑业组织产品（服务）提供活动的主要区域，是证实组织产品（服务）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组织管理体系满足标准要求的重要场所。认证机构宜针对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活动和过程所涉及的临时场所的类型、复杂程度、差异性，包括法律法规方面的差异性确定对临时场所的审核时间。

影响临时场所审核时间的因素如：

- ① 施工现场的建筑面积、工作量、涉及的专业范围；
- ② 施工所处阶段；
- ③ 过程和活动的复杂性、重复性；
- ④ 有效员工数（包括审核时在场的非长期雇员如：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人员）。

临时场所审核人日数的基数参见下表。

每场所有效 员工数 审核人日数	<100	501-500	>500
单体系	0.5-1	1-1.5	1.5-2
双体系	1-1.5	1.5-2	2-2.5
三体系	1.5-2	2-2.5	2.5-3

对于具有同等规模的临时场所，当涉及下列情况时，适当增加相应的审核人日数。

一般情况下增加 0.5-1 人日：

- ① 涉及 5.1.2 条款所列的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
- ② 上次审核时，同类场所发生严重不符合的情况；
- ③ 审核方案评审中识别的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数的情况。

9.4.1 临时场所的抽样

9.4.1.1 通常情况下建筑业的总部在初次认证审核和后续的监督、再认证中都应该接受审核。



9.4.1.2 初次认证审核之第一阶段至少应抽取一个临时场所,第二阶段审核的抽样量应至少为 $1.3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n 为临时场所的数量, 下同)。

9.4.1.3 监督审核抽样量至少为 $0.7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9.4.1.4 再认证审核的抽样量至少为 $1.0 \times \sqrt{n}$, 上入成整数。

9.4.2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基于上述方法抽取的临时场所的样本总量,应能完整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对于监督审核而言,则宜根据组织的业务状况,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如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组织管理体系下认证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业务范围。

9.4.3 以下情况可适当增加临时场所的抽样量

(1) 具有高复杂程度的项目(如:核工业、冶金、电力、化工、铁道、水利、石化、海洋石油、航空航天等);

(2) 客户在上一年度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情况。建筑业审核时间的特殊规定

10.相关文件

CNAS-CC105: 2016《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CC11: 2018《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CNAS-CC106: 2014《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CNAS-GC02: 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WF-11《多场所认证工作指导书》

PF-08《结合审核控制程序》



GK08-2016 认证收费管理规定

SSCC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CCAA) 关于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审核费, 用于 SSCC 的正常运作与发展, 不以营利为目的。

1 收费依据与原则

1.1 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基础价格, SSCC 制定了自己的认证收费依据。

1.2 SSCC 认证审核费的收取不附加任何条件, 不接受申请组织或客户的任何影响认证公正性的馈赠, 不与其他业务同时推销。

2 初次认证收费

2.1 质量管理体系 (QMS) 依据申请认证组织规模的不同收取认证审核费; 环境管理体系 (EMS) 依据申请认证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 按高复杂程度、中等复杂程度和低复杂程度 (含有限复杂程度), 分别收取认证审核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依据申请认证组织风险程度的不同, 按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分别收取认证审核费。

2.2 两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两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80%; 三体系结合审核初审的最低限价为相应的三个单体系初审最低限价之和的 75%。

2.3 QMS、EMS、OHSMS 的初审的最低收费限价见本规定之附表。

3 监督、再认证收费

3.1 监督审核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1/3。

3.2 再认证的最低限价为相应初审最低限价的 2/3。

3.3 QMS、EMS、OHSMS 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最低收费限价见本规定之附表。

4 各种特殊情况审核收费

4.1 年度监督审核时发生变化, 除收取监审费以外, 还需按以下收费明细执行:

(1) 名称或地址改变 (备注: 仅为营业执照上的地址描述改变, 但实际地址未变), 收取证书费每张 100 元。

(2) 认证地址发生变化, QMS 增加 1000 元, EMS/OHSMS 则按照再认证实施审核并收取相关费用。



(3) 结合监督审核扩大认证范围, 包括人数增加、产品增加或范围扩大等, 根据申请评审的结果每增加一个人天收取 3000 元。

(4) 结合监督审核标准换版, 单个标准收取 1500 换版费。

(5) 暂停后恢复, 每个体系收取 1500 元恢复费。

(6) 严重不符合重新回到现场验证, 根据实际人天数收取费用, 3000 元/人天。

附表:

管理体系基础价格一览表

认证体系人数 (规模)	费用 (RMB 元)	EMS 或 OHSMS 基础价格		
		根据申请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的不同, 或风险程度的不同, 按高复杂、中复杂、低 (有限) 复杂的等级, 或风险一级、二级、三级, 分别设定基础价格。		
		高复杂/风险一级	中复杂/风险二级	低 (有限) 复杂/风险三级
65 人以下	9000 元	14000 元	12000 元	10000 元
66-125 人	13500 元	19000 元	17000 元	15000 元
126-275 人	16000 元	23000 元	21000 元	19000 元
276-625 人	21000 元	28500 元	27000 元	25500 元
626-1175 人	24000 元	34500 元	32250 元	30000 元
1176-1550 人	27000 元	40500 元	38250 元	36000 元
1551-2000 人	30000 元	46500 元	44250 元	42000 元
2001 以上	每增加一个审核人日, 认证收费至少增加 2400 元。			

注:

- 1、以上变更包括: 申请费、评审费、文审费、审核费及证书费
- 2、两个体系按照 0.8 系数, 三个体系按照 0.75 系数收取费用。



GK09-2016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本规定提出了获证客户使用 SSCC 签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准则，明确了 SSCC 和获证客户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1.2 可以在各种宣传品上，如互联网、广告、信笺及名片上使用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

1.3 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出声明。

1.4 应选择使用与获证客户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相一致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使用必须完整，不可进行证书内容涂改。

1.5 不能将认证标志直接用在产品上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1.6 如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注：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1.7 不可以在试验室检测或本校准报告中使用的认证标志或证书。

1.8 如获得认证的客户在宣传品上使用相应的认可标志时，应注意认可标志与 SSCC 认证标志必须以能显示两者关系的恰当排列方式同时使用。获证客户不得使用 CNAS 和 IAF 国际互认标志。



1.9 利用各种宣传媒体进行认证宣传时,应遵守 SSCC 的规定,不得进行使人误解或未授权的声明。

1.10 当获得认证的客户被 SSCC 暂停/撤消认证资格时,该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并按照 SSCC 要求交回认证证书、销毁现有的全部认证标志。

1.11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1.12 在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时,不得使 SSCC 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2 SSCC 的权利和义务

2.1 遵守认证协议的相关规定。

2.2 SSCC 对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具有所有权,根据获得认证组织的需要,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规定进行解释。

2.3 当获得认证的组织违反本规定时,有权通知获得认证的客户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认证、撤销认证或公告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SSCC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3 CNAS 认可标识与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规定

3.1 如果获证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是 SSCC 在 CNAS 获得认可的,则获证组织将获得带有 CNAS 认可标识的 QMS/EMS/OHSMS 认证证书,并且 QMS/EMS 认证证书上配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

3.2 获证组织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必须与 SSCC 的认证标志并列使用。且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

3.3 获证组织不得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识和 IAF-MLA/CNAS 联合标识;

4 对于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认证状态行为的处理

4.1 为维护认证活动,本公司通过在年度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或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地方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的反馈等关注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或滥用认证标志、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以及误导性宣传,并及时对相应事件做出



处理。

4.2 本公司将根据获证组织误用或滥用及误导宣传的情节轻重做出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或提起法律诉讼等处理决定，并在合同要约对获证组织进行约束。如必要，本公司还有权在有关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GK10-2016idt PF-16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 SSCC 对认证申请组织、获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方式和程序，特制定本文件。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认证申请组织、获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 SSCC 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3 职责

- 3.1 审核部负责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受理与前期调查。
- 3.2 管理者代表负责针对申诉、投诉和争议提出处理方案，并代表 SSCC 与申诉方、投诉方、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
- 3.3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申诉事项进行讨论裁定。
- 3.4 申诉方、投诉方、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时，由 SSCC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复议做出处理决定，若再不满意，由 SSCC 提请 CNAS 仲裁。申诉方、投诉方、其他利益相关方也可向 CNAS 投诉。

4 程序

4.1 定义

4.1.1 申诉：受审核方对 SSCC 作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审核、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或撤消认证、阻碍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措施。

4.1.2 投诉：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SSC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



对 SSCC 或获证客户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示。

4.1.3 争议: 受审核方与 SSCC 在审核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有关技术问题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4.2 原则

4.2.1 SSCC 及公正性委员会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以事实为依据,以适用的法规、管理体系标准、CNAS 认可规范为准则。

4.2.2 申诉、投诉处理工作人员对其所涉及到的任何与申诉、投诉有关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4.2.3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应保持客观公正。

4.2.4 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均应回避该项申诉、投诉的处理工作。

4.2.5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等过程中,不能针对投诉人造成任何的歧视行为。应当一视同仁,公正处理。

4.3 申诉

4.3.1 申诉的提出

有效的申诉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 (2) 应由申诉方代表签字、盖章;
- (3) 申诉人应是申诉事宜的直接相关方;
- (4) 申诉应在收到 SSCC 相关的决定或处理措施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

4.3.2 申诉的受理、调查与处理

(1) SSCC 收到申诉文件后,审核部应立即进行有效性审查,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诉方,同时向管理者代表报告,展开前期调查。

(2) 管理者代表视情况委托技术委员会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由熟悉国家相关法规、认可规范及与申诉方无利害关系的人组成(实施项目审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得参与工作组)。

(3) 工作组有权采取包括召集会议、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材料、向专家咨询、参考以前类似申诉的处理结果等措施取证。



(4) 需要召开听证会时, 技术委员会负责召集会议, 会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诉人。

4.3.3 申诉的裁定

技术委员会召集全体会议(实施项目审核、认证决定人员及其他与申诉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回避), 以投票方式进行裁决:

- (1) 参与投票人数不应少于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
- (2) 赞成票数达到总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

若技术委员会不能就申诉裁定形成决议, 则应提交给公正性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4.3.4 处理结果反馈

- (1) 申诉应在 SSCC 受理后的 2 个月内处理完毕。
- (2) 经总经理批准后, 审核部负责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申诉方。
- (3) 如申诉方对处理结果不满, 可在接到申诉处理结果通知后 10 日内向公正性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再次提出申诉。

4.4 投诉

4.4.1 投诉的提出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就投诉所涉事件向 SSCC 审核部提出, 投诉方须提供所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章。认证委托方、获证客户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均可对认证活动人员的道德、行为、能力、态度、工作质量提出投诉。

4.4.2 投诉的调查与处理

- (1) 通常情况下 SSCC 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但应留下记录。
- (2) 对人员的投诉, 审核部选择熟悉相关法规、认可规范, 且独立于投诉事件的人员组成投诉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提出处理方案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
- (3) 对 SSCC 最高层的投诉, 由公正性委员会对投诉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充分了解投诉涉及事项的全部信息, 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证据。
- (4) 向 SSCC 提出的对获证客户投诉, 审核部可根据投诉信息的内容和性质, 要求获证客户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 必要时审核部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对于需要采取纠正措施的，要求获证组织采取措施并报 SSCC，必要时 SSCC 可采取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获证客户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4.4.3 处理决定的反馈

审核部或公正性委员会在收到投诉后的 60 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总经理批准后，形成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投诉方。

4.4.4 SSCC 将与投诉方共同决定是否应将投诉事项公开，决定公开时，应共同确定公开的程度与范围。

4.5 争议

4.5.1 争议的提出

(1) 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可规范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审核组长可作出审核组的相关结论，但须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日内报告 SSCC。受审核方也可在 10 日内直接向 SSCC 审核员管理部提出争议。

(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 SSCC 提出。

4.5.2 争议的处理

(1) 审核部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提交的争议，将研究结果通知争议提出方。

(2) 争议的处理应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

(3) 争议提出方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通过本程序关于申诉、投诉的规定向 SSCC 提出申诉或投诉。

5 相关记录

BG-39 投诉、申诉处理报告



GK11-2016 保密承诺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SSCC) 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制度及客户提出的保密要求, 未经认证申请组织或客户的书面同意, 对凡在认证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 (包括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技术资料), 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涉及法律有关要求, 必须将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SSCC 应将提供的信息内容如实知会申请组织或获证客户。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服务范围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南方认证环境管理体系有 30 个大类的业务范围被批准。具体如下：

- | | | | |
|-----|--------------------|-----|-----------------------------|
| 1、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17、 | 25 供电业 |
| 2、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18、 | 26 供气业 |
| 3、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19、 | 27 供水业 |
| 4、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20、 | 28 建设业 |
| 5、 | 08 出版业 | 21、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
| 6、 | 09 印刷业 | 22、 | 30 宾馆及餐馆 |
| 7、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23、 |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
| 8、 | 13 药品 | 24、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9、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25、 | 33 信息技术 |
| 10、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26、 | 34 工程服务 |
| 11、 |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27、 | 35 其他服务 |
| 12、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28、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13、 | 18 机械及设备 | 29、 | 37 教育 |
| 14、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30、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15、 |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31、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16、 | 24 回收业 |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南方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 30 个大类的业务范围被批准。具体如下：

- | | | | |
|-----|--------------|-----|-----------------------------|
| 1、 | 01 农业、渔业 | 16、 | 22 其它运输设备 |
| 2、 |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 17、 |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 3、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18、 | 24 回收业 |
| 4、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19、 | 27 供水业 |
| 5、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20、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
| 6、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21、 | 30 宾馆及餐馆 |
| 7、 | 08 出版业 | 22、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8、 | 09 印刷业 | 23、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9、 | 13 药品 | 24、 | 33 信息技术 |
| 10、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25、 | 34 工程服务 |
| 11、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26、 | 35 其他服务 |
| 12、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27、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13、 | 18 机械及设备 | 28、 | 37 教育 |
| 14、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9、 |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
| 15、 | 20 造船业 | | |



30、 39 其他社会服务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南方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有 22 个大类的业务范围被批准。具体如下：

- | | | | |
|-----|----------------|-----|-----------------------------|
| 1、 | 04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 | 14、 | 24 回收业 |
| 2、 |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 15、 | 28 建筑业 |
| 3、 | 06 木材及木制品 | 16、 |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
| 4、 |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 17、 | 30 宾馆及餐馆 |
| 5、 | 09 印刷业 | 18、 |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
| 6、 |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 19、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7、 |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 20、 | 33 信息技术 |
| 8、 |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 21、 | 34 工程服务 |
| 9、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22、 | 35 其他服务 |
| 10、 | 18 机械及设备 | 23、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 11、 | 19 电和光学设备 | 24、 | 39 其他社会服务 |
| 12、 | 22 其它运输设备 | | |
| 13、 | 23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 | | |

(不包括 GB/T50430 所涉及的范围)